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5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路廣義

代 理 人 黃文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路廣義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因清算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日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2號裁定免責，並於同年5月22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110年12月17日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0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；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1年6月28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0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。嗣本院於112年5月1日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2號裁定債務人免責，並於112年5月22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債務人主張其業經本院裁定免責確定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本件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依首揭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消債法庭 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